

广东省人民政府

粤府土审(12)[2025]84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东莞市大岭山镇 2024 年度第十四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批复

东莞市人民政府:

《东莞市人民政府关于申请东莞市大岭山镇 2024 年度第十四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土地征收的请示》(东府[2025]140号)及相关材料已通过审核。批复如下:

一、同意你市将东莞市大岭山镇杨屋第三股份经济合作社和大岭山镇杨屋第十二股份经济合作社属下的集体农用地 1.3041 公顷(园地 0.5318 公顷、林地 0.4941 公顷、草地 0.1675 公顷、其他农用地 0.1107 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并办理征收手续,同时征收上述有关村集体建设用地 0.1838 公顷。上述批准建设用地 1.4879 公顷,由当地人民政府依法依规供应,用于城市建设。

二、请你市人民政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有关规定,严格履行征地批后实施程序,及时足额支付补偿费用,落实被征地农民的社会保障费用等安置措施,妥善安排好被征地农民的生产和生活,保证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长远生

计有保障。征地补偿安置不落实的，不得动工用地。你市相关不动产登记机构以此办理集体土地所有权注销或变更登记。

三、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征收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申报缴纳耕地占用税。


广东省人民政府
2025年7月24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国家自然资源督察广州局、财政部广东监管局、省财政厅、
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省自然资源厅、省农业农村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